

附加價值

附加價值(Value-added)是經濟學中的概念。如果在課堂上問同學，絕大多數同學都聽過也自以為知道這是什麼意思，但是，事實上很多人誤解了它的意思。

所謂附加價值，是指各企業透過生產或製造過程所新增加上去的價值。也就是說附加價值是一個企業的總生產值中，扣除了從外部購入的原料或半成品等中間投入成本後，所得出該企業創造出的價值，也就是企業的純生產額。例如農民種出小麥、然後賣給麵粉廠製成麵粉、麵粉廠再將麵粉賣給麵包廠製成麵包或各式各樣的麵粉製食品，這每個階段各廠商都增加了其產品的附加價值。具體來說，附加價值主要包括：工資(即勞動所得)、折舊(即資本所得)、利息與租金(即土地、資本所得)、間接稅(即技術、經營能力所得)和利潤……等，亦即經濟學指出創造財富的生產要素：土地、資本、勞動、技術、經營能力的酬勞。

我們常聽到的說法是：企業應該提高自身產品的附加價值，其中的意涵是什麼？是不是指增加產品的功能就是增加了附加價值？這可不一定！以手機為例，哪一個品牌手機的附加價值比較高，並不是比較功能，因為功能更多、造型更華麗，這意味著成本也會增加，如果不能帶來高售價或衝高銷售量，那麼高端品牌手機的附加價值或許還比不上薄利多銷的平價手機！

再例如，以相同食材炒出一道菜，在小吃店只能賣 100 元，但在五星級酒店為什麼可以賣到三、四倍的價錢？因為師傅不同、配料不同、餐具不同、用餐環境不同……，可是如果沒有足夠的消費者來消費，還是創造不出附加價值。

開採出來的鐵礦砂可以直接出售，可是附加價值低，如果能將礦砂做成鋼筋再出售，附加價值就提升了。要是能做成鋼軌或高鐵車廂價值就會更高，如果有技術做成潛艇飛機來賣，產品的附加價值就愈來愈高，道理很簡單，問題是你必需有這個本事！

附加價值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，它是可以具體算出數據來的，計算之前先要確認計算的對象——它可大可小，可以是某企業的單一產品、相關系列產品、整個公司的所有產品，也可以用整個行業、產業鍊或整個國家來看。計算附加價值的方法基本上有兩種：

1、扣除法

$$\text{附加價值} = \text{銷貨收入} - \text{外部購入價值}$$

此處所指的外部購入部分包括原材料、油電水氣費、委外加工費、運費、廣告樣本費、差旅費、消耗品費用、包裝費、營業外收益……等。

2、加成法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附加價值} = & \text{工資} + \text{獎金} + \text{折舊} + \text{租金} + \text{利息} + \text{福利} + \text{稅金} \\ & + \text{企業利潤} \cdots \cdots \text{等} \end{aligned}$$

由以上的公式，可將附加價值分為三個部分。其中人工成本、福利是包含在附加價值之內的，也就是說把員工的薪資看作是公司創造價值的一部分，這也是公司附加價值分配給員工的部分，而折舊、租金、利息等可算是分配給資本的部分，而稅金交給國家則是分配給社會的部分，此即所謂「附加價值三分法」的概念。

因此，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必須具有相應的新材料、高生產技術、高創新、高效管理，所以它是技術進步的結晶，絕不僅是擴大現有產品功能那麼簡單。現在，你是否能分析一下自己公司產品的附加價值，何者高何者低？並想想有什麼辦法可以提高特定產品的附加價值？

在績效評估的指標中也有人引入以下三個指標，用來評估企業的經營效率：

- 「附加價值率」
即：附加價值/銷貨收入，以反映每一元收入帶來的附加價值。
- 「勞動生產效率」
即：附加價值/總人數(或總工時)，以反映平均每位員工或單位工時所創造的附加價值。
- 「總投資效益」
即：附加價值/總資本，以反映每一元投入資本所創出的附加價值。